

证券代码：000568

证券简称：泸州老窖

公告编号：2011-20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未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1 年 6 月 10 日

2、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泸州市泸州老窖营销指挥中心二楼会议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谢明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3,805,4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6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 803,802,691 股同意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票股份的 99.99%，0 股反对，280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以 803,802,691 股同意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票股份的 99.99%，0 股反对，280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、以 803,802,691 股同意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票股份的 99.99%，0 股反对，280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4、以 803,802,691 股同意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票股份的 99.99%，0 股反对，280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年度报告》。

5、以 803,802,691 股同意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票股份的 99.99%，0 股反对，280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（含税）。

6、以 803,802,691 股同意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票股份的 99.99%，0 股反对，280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杨波先生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